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3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2008年8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李国绅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于2008年9月8日召开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3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8年8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新资")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0,000千元借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星泰公司")于2007年12月5日与Reco UES Pte Ltd.(简称:"UES")签署了向其转让北京新资全部股权的协议,并于2008年2月3日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截至目前为止由于政府审批时间较长,此笔交易尚未完成。UES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te Ltd.的关联企业,因此本公司与UES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董事李国绅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2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本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新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人民币348,000千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1号五层502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侯国民;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截止200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为:账面总资产400,411千元、负债68,761千元、净资产331,650千元,资产负债率17.17%。

北京新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星泰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北京新资将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0,000千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九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15%,随央行贷款利率浮动;

2、担保金额及方式:不超过人民币280,000千元,本公司将按照银行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向北京新资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北京新资取得上东商贸酒店产权证后,将以其所有的上东商贸酒店物业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即解除。

四、董事会意见

北京新资资产负债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损失的风险很小,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580,000千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50,000千元。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4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将于2008年9月8日上午召开本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8年9月8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2、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08-L39号《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3、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1日

4、会议出席人员

(1)2008年9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年9月5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法人股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6、其它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史勤艳

联系电话:010-68361088

传真:010-88365280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08年8月22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2008年8月22日,由于受台风影响,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暂停交易一天。根据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由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当日投资者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将判为失败,投资者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008年8月25日,如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再另行公告。如当日香港证券交易市场仍暂停交易,本基金将另行公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08-038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富城(中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出让富城(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城中国")100%股权的事项只是达成初步意向,股权转让的成功尚待后续步骤完成后确定,包括:拟受让方的尽职调查满意、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等。因此本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此项交易的进展。

本公司与拟受让方ARA Managers (Asia Dragon)Pte ltd (以下简称"ARA")于近期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就整体出让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富城中国100%股权达成了转让意向,拟受让方已于2008年8月19日支付了诚意金250万美元。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一、标的基本情况

富城中国是本公司全资控股的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嘉")的子公司,在香港注册,香港瑞嘉持有富城中国100%的股权。富城中国持有南京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富城")100%的股权,南京富城是南京国际金融中心的所有权人。

南京国际金融中心坐落于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新街口汉中路1号,属5A智能型甲级写字楼(办公+商业),物业体量为地上主塔楼(51层+屋顶层)及地下一、二层,总建筑面积117,882.09平方米,其中总可售面积共计109,196.46平方米。

二、拟受让方基本情况

拟受让方ARA为一家在新加坡成立、注册及存续的公司,其主业务为房地产基金管理。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系ARA代其管理下的ARA亚腾基金签署。

三、《股权转让意向书》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5亿元,如南京国际金融中心的实测面积少于上述可售面积,转让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转让意向书的安排,拟受让方将在签完意向书后60天内完成尽职调查,其后15日内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计划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30天内完成转让富城中国的股权(包括南京富城及在南京富城名下的物业)予拟受让方的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收益可能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左右,对本公司2008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对上述拟发生的交易在实际交易前履行法定的授权批准程序。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08-027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电力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08】259号)和《河北省物价局关于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管字【2008】76号),为缓解火力发电企业经营困难,保证正常的电力生产经营秩序,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2分钱,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同步调整。

调整后上网电价自2008年8月20日起执行。本次电价上调有利于部分缓解因煤炭价格上涨带来的经营压力,预计公司2008年增加营业收入约600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08-03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08年8月15日,公司与SEB S.A.签署了《技术许可主协议》、《技术培训服务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并与SEB Asia Ltd.签署了《开发和供应总协议》,以上关联协议是基于2006年8月14日公司与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中相关条款签订的。

2、上述关联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Jacques ALEXANDRE、Jean-Pierre LAC、Fr é d é ric VERWAERDE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上述关联协议的签署尚需通过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关联交易类别	协议名称	关联法人
签署协议	《技术许可主协议》、《技术培训服务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	SEB S.A.
签署协议	《开发和供应总协议》	SEB Asia Ltd.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1)SEB S.A.

注册资本:51,056,460欧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按法国公司法组建)

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企业住所:Chemin du Petit-Bois, 69130 Ecully (Rh●ne), France

经营范围:控股,在所有公司参股和管理

2)SEB Asia Ltd.

注册资本:210,010,000港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按香港公司法组建)

法定代表人:Gilles-Henri LEROUX(乐浩智)

企业住所:香港九龙大角咀深旺道3号嘉运大厦北座9楼901室

经营范围:厨具及小家电采购,出入口贸易及批发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SEB S.A.是本公司控股股东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51.31%股份)的唯一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

SEB Asia Ltd.是本公司控股股东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51.31%股份)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有关规定,上述关联协议的签订构成关联交易协议。

三、关联协议主要内容

1、技术许可主协议

关联交易类别	SEB S.A.
签订时间	2008年8月15日
合同标的	SEB S.A. 非独家授权许可浙江苏泊尔使用其关联公司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和保护技术在协议区域内(即越南和中国大陆)生产炊具及小家电产品,并在世界范围内销售使用该等专利和技术的相关产品。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浙江苏泊尔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	自生效日起10年
合同金额	浙江苏泊尔应向SEB S.A.支付使用SEB S.A.在本协议项下许可浙江苏泊尔使用的知识产权所生产的产品的总销售额的3%作为许可使用费
结算方式	按季度以美元或欧元支付
备注	SEB S.A. 可根据浙江苏泊尔要求或具体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的规定,向浙江苏泊尔提供技术协助和培训服务。SEB S.A.向浙江苏泊尔提供技术协助和培训服务的具体条件和条款见下述技术协助和培训服务合同(及本协议附件一)。

2、技术协助和培训服务合同

关联方	SEB S.A.
签订时间	2008年8月15日
合同标的	SEB S.A. 将向浙江苏泊尔提供与实现使用技术许可主协议项下的知识产权进行生产和组装所需的技术协助和培训服务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浙江苏泊尔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10年
合同金额	浙江苏泊尔根据SEB S.A.所提供的服务支付技术协助费(根据技术人员级别按每人每工作日393、320或256欧元的标准支付)和/或培训服务费(根据培训人员类别按研发人员每人每工作日432欧元和制造人员每人每工作日314欧元的标准支付)。 技术协助费和培训服务费将根据法国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院公布的行业工资指数进行调整。
结算方式	按季度支付
备注	本合同系技术许可主协议的附件,旨在实现利用许可主合同项下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

3、技术服务协议

关联方	SEB Development S.A.S. *
签订时间	2008年8月15日
合同标的	SEB Development S.A.S. 将根据浙江苏泊尔的要求提供信息技术、市场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培训服务。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浙江苏泊尔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	无期限
合同金额	SEB Development S.A.S.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员工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外加10%的加成。
结算方式	按季度以欧元结算

注*:SEB Development S.A.S.是SEB S.A.的全资子公司。

4、开发和供应协议

关联方	SEB Asia Ltd.
签订时间	2008年8月15日
合同标的	浙江苏泊尔将开发、制造并向EB Asia Ltd.或SEB集团的其他公司独家出售协议产品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浙江苏泊尔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 如无双方事先书面相反意思通知,合同到期后将自动延展1年。
合同金额	浙江苏泊尔将根据SEB Asia Ltd.的具体订单,在生产成本和SEB Asia Ltd.所提供的技术要素基础上确定产品价格。 在某一协议产品启动生产后的12个月内,产品价格不可调,但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
结算方式	SEB Asia Ltd.收到产品装运单据正本当月月末起60天内以美元支付
备注	本协议系双方关于产品开发和供应的总协议,具体协议产品将根据SEB Asia Ltd.的订单最终确定。

四、关联协议的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协议是根据公司与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14日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而签订的,有利于未来SEB向公司进行技术协助及开展OEM业务的规范运作。

2、上述关联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3、上述关联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SEB S.A.签署《技术许可主协议》、《技术培训服务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符合公司与SEB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内容,有利于未来SEB向公司进行技术协助的规范运作。因此认为,该等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SEB Asia Ltd.签署《开发和供应总协议》符合公司与SEB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内容,有利于SEB向公司SEB及其关联方和公司开展OEM业务的规范运作。我们认为,该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1、苏泊尔与SEB S.A.签署《技术许可主协议》、《技术培训服务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符合相关各方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内容,有利于苏泊尔的规范运作和未来发展;苏泊尔的四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苏泊尔与SEB Asia Ltd.签署《开发和供应总协议》,符合相关各方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内容,有利于苏泊尔的规范运作和未来发展;苏泊尔的四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08-02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本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于2008年10月10日(星期五)在上海召开。现将A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8年10月10日上午10时;

2、会议地点:上海市崂山路600号,浦东明城大酒店一楼明轩厅;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5、股权登记日:A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9月25日下午15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A股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H股股东(有关会议通知另发);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股东大会工作人员;

(5)本公司聘任的律师等中介机构工作人员。

7、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日期:2008年9月29日一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

(2)登记地点:上海市福山路450号三楼第五会议室;

(3)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委任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也可委托托管机构进行登记。

8、参加会议办法

A股个人股东参加会议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A股法人股东需持委托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9、本次会议期间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本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450号四楼,中海集运董秘室,联系电话:(021)65966857、65966512,传真:(021)65966813

(二)股东大会议题

1、关于收购中海码头100%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2008年8月6日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登记)

致: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08年10月10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崂山路600号,浦东明城大酒店一楼明轩厅举行的贵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年 月 日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投票)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中海码头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日期:

注意事项: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栏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08-032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于2008年8月11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收购陕西金泓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的议案》

此次收购陕西金泓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加大对房地产项目的投入力度,增加公司土地储备,为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08-033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收购深圳市金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隆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金泓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

●此次本公司出资收购陕西金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泓公司)60%的股权事宜为非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收购将有利于公司加大对房地产项目的投入力度,增加公司的土地储备,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深圳市金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隆泰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陕西金泓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现金3000万元受让深圳市金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隆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金泓投资有限公司40%、20%的股权。

2、此次本公司出资收购陕西金泓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事宜为非关联交易;

3、定价依据:本次收购价格拟以经审计的"金泓公司"截至200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截至2008年7月31日,"金泓公司" 净资产账面值为46,682,273.21元。

4、本次资产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资产收购经公司2008年8月21日召开的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收购无需报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陕西金泓投资有限公司是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2日,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7号海星城市广场20915房,法定代表人:周镇科,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的投资、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金泓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2、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9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座16层,法定代表人:徐红,注册资本:人民币645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金泓公司"是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2日,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7号海星城市广场20915房,法定代表人:周镇科,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深圳市金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隆泰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陕西金泓投资有限公司80%、20%的股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8)京会兴(审)字第4-677号《审计报告》,"金泓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08年7月31日
总资产	506,472,552.12
总负债	459,790,278.91
净资产	46,682,273.21
净利润	-1,134,505.32

"金泓公司"通过竞拍,取得破产企业西安康贝制衣实业公司(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3507工厂)的土地,该地块位于西安市西郊大寨路与昆明池路的交汇处,占地162,471.10平方米,拟建项目暂定名"希城花园"。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方为深圳市金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隆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

3、本协议签订后的当天,股权转让方同意股权受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金泓公司"进行财务和法律审计,2日内审计完毕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经转让、受让双方代表人签字认可后,本协议立即生效。

4、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股东变更申请。"金泓公司"的董事会由转让方和受让方重新委派,其中转让方委派1人,受让方委派2人,法定代表人仍保持转让方委派不变,其他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全部由受让方指派。受让方负责取得受让方持有"金泓公司"60%股份的营业执照。同时,转让方将"金泓公司"的公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印章和"希城花园项目"的全部正本文件)及政府已批准的"希城花园项目"的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合同》等原件)交予转让方、受让方共管。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本公司出资收购陕西金泓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将有利于公司加快在重点城市的战略布局,加大对房地产项目的投入力度,为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对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陕西金泓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8)京会兴(审)字第4-677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21日